

最高法发布10件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

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1月11日举行2023年度首场新闻发布会,发布第37批指导性案例。

本次发布的10件指导性案例主题为环境公益诉讼,涉及走私洋垃圾、毁损自然遗迹、偷排船舶污水、非法采矿、破坏公益林地等不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类型,涵盖数人侵权、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认定、修复责任承担和验收标准、技改抵扣、应急处置措施和费用承担等实体规则,以及诉前磋商、司法确认、先行执行等程序规则,对于丰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法律适用具有规则意义。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在发布会上介绍说:“10个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旨在进一步指导全国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美丽中国建设保驾护航。”

指导性案例202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效破解航运船舶偷排含油污水取证难、损害后果认定难问题,明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船舶航行轨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处置去向,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专家意见等证据,综合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及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

指导性案例205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系司法保障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的代表性案例。该案明确侵权人走私固体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重大风险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侵

权责任,赔偿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无害化处置支出的合理费用,有效解决“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生态保护困局。

在完善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方面,指导性案例209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生态环境修复具有及时性、季节性、紧迫性,不立即修复将导致生态环境损害扩大的,可以依法裁定先行执行,确保受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有效恢复。

指导性案例207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结构功能定位,根据山体、林草、水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的受损情况,整体认定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并在确定修复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向时一并予以综合考量,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修复的针对性、有效性。

统筹刑事民事行政责任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3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案件1.6万余件,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指导性案例203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明确人民法院对于必要、合理、适度的环境污染处置费用,应当认定为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的公私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同时明确,对于明显超出必要合理范围的处置费用,不

应作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以及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

指导性案例211号行政公益诉讼案,有机协调刑罚与行政处罚,明确违法行为人虽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未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责令其依法履行修复义务,并在违法行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时组织代为履行,促进惩治犯罪、赔偿损失和修复环境的协调统一。

在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打通畅通高效内外协调联动机制方面,指导性案例210号系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跨省倾倒工业污泥违法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该案进一步细化政府赔偿磋商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明确国家规定的机关通过诉前磋商,与部分赔偿义务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于磋商不成的其他赔偿义务人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指导性案例206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系首例自然遗迹保护公益诉讼。该案明确侵权人以破坏性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巨蟒峰,应当依法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对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认定方法进行了有益探索,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生态文明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珍惜爱护生态环境。

杨临萍表示,下一步,最高法将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立法事项,研究制定环境资源案件证据规则、生态环境公益侵权等司法解释,发布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推动司法实践有益经验的规则转化,进一步丰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裁判规则,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裁判规则体系化,持续巩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成果。

服务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围绕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长江经济带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党和国家大局工作,最高法先后发布环境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25件

(含本次发布的10件)和典型案例116件,切实发挥案例示范引领和规则补充作用。探索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认购碳汇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有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司法实践。”杨临萍介绍说。

指导性案例204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鼓励生产经营经营者通过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式实施环保技术改造,明确技改抵扣的适用以产生法定强制性义务之外的环境效益增量为前提,经评估能够切实节能减排、减污降碳、降低风险效果的,侵权人可以申请以相关技改费用适当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指导性案例208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系首例自然遗迹保护公益诉讼。该案明确侵权人以破坏性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巨蟒峰,应当依法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对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认定方法进行了有益探索,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生态文明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珍惜爱护生态环境。

杨临萍表示,下一步,最高法将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立法事项,研究制定环境资源案件证据规则、生态环境公益侵权等司法解释,发布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推动司法实践有益经验的规则转化,进一步丰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裁判规则,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裁判规则体系化,持续巩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成果。

本报北京1月11日讯

政法资讯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驾驶人超5亿人

本报北京1月1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2022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其中汽车3.19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0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64亿人。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同比增长67.13%,呈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202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2022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478万辆,新注册登记汽车2323万辆。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占机动车总量76.59%,比2021年增加1752万辆,增长5.81%。摩托车保有量达8072万辆,占机动车总量19.38%。

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4.10%,扣除报废注销量比2021年增加526万辆,增长67.13%。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0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64亿人,占驾驶人总数92.54%。2022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2923万

人。“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驾驶人数量达44万人。

全国有84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同比增加5个城市,39个城市超200万辆,21个城市超300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超过500万辆,苏州、郑州、西安、武汉超过400万辆,深圳、东莞、天津等13个城市超过300万辆。

截至2022年底,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3027万笔,其中,汽车转移登记业务2869万笔,占94.80%。近五年二手车汽车转移登记量超过新车注册登记量,2022年,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9616万次,比2021年增加466万次,增长5.09%。

2022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9616万次,比2021年增加466万次,增长5.09%。

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韩萍 徐鹏 为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更加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媒关系,1月9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通报2022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听取部分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内主要媒体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并讲话。

座谈会上,新闻媒体负责人对2022年青海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绩给予肯定,同时对做好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和加强检察新闻宣传、讲好检察故事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

在认真听取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后,查庆九代表省检察院向新闻媒体长期以来对全省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特别是主动接受新闻宣传工作的贡献表示感谢。查庆九说,新闻媒体结合自身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很中肯、很专业,听后很受启发,将逐条梳理,认真对待,落实到今年的检察新闻宣传工作中。

查庆九表示,刚刚过去的2022年极不

平凡。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护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开展作风查纠专项行动,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方面提供了更加丰富、更有特色的检察产品。新的一年,希望继续得到新闻媒体的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总抓手,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同时,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为新闻媒体提供更多宣传素材,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和新闻媒体一道共同努力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实现青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兆录,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人才兴院行动纲要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金融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及“北京金融法院人才兴院行动纲要”。建院以来,北京金融法院制定出台了专家型人才递进式培养、“一人一策”人才个性化培养等一系列制度机制,目前在编的28名法官中,七成以上为各类专家型人才。

据了解,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12月29日,北京金融法院累计收案13259件,结案11274件,法官人均结案402.64件,累计收标的金额5800亿元。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新闻发言人牛晓锐介绍,该院组建了大数据分析小组、域外金融法治研究小组等特色研究团队,并通过办好每月一次“融光讲堂”,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的跟进学

习;办实每周一次“融光夜校”,切实提升金融知识和域外法律应用能力;搭建“融光e课堂”线上培训平台,促进学习资源整合共享,帮助干警把知识储备好、把业务研究深。

根据此次发布的“人才兴院行动纲要”,到2025年北京金融法院将增加3名左右在全国金融司法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并通晓国际金融法律、掌握国际金融规则等领军型高端人才,同时推动专家型人才全覆盖,涵育培养创新型青年骨干,推出各类拔尖型岗位人才。此外,北京金融法院将通过实施金融法治专家智库项目、理论实践教学基地项目、人才示范引领和区域协同合作项目及健全人才政策激励保障机制,为北京市率先建成高水平人才高地贡献金融法院力量。

安徽将开展24场跨年系列主题普法活动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光聪 安徽省法宣办近日印发通知,对2023年度安徽省跨年系列主题普法活动进行部署。今年,安徽省法宣办将会同省直25个重点普法责任单位,在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24场跨年系列主题普法活动,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

根据2023年度安徽省跨年系列主题普法活动安排,在普法内容方面,将涵盖诸多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开展对象化、分众化普法宣传,更加注重人民群众法治需求,贴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在普法形式方面,将采取线下展览、线上展览和法律知识的有奖问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声光电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体感技术、法治景观等不同呈现形式,进一步体现智慧普法精准普法,增强主题普法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东方市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岗”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符多爱 近日,海南省东方市人民法院和市妇女联合会在东方市法院举行“妇女儿童维权岗”揭牌仪式,进一步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加大对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

东方市法院与市妇联共同挂牌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

权益、推动东方家事矛盾纠纷妥善解决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东方市法院将依托“妇女儿童维权岗”,充分发挥与市妇联的联动作用,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维权意识、便捷维权渠道等方面做出努力,为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山西清徐检察打造亲商护企品牌

本报讯 记者王志堂 为打造检察亲商护企品牌,2022年,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平等保护亲商护企新思路,围绕清徐工业大县和民营企业强县特点,强化服务保障,“专办+专研+专培”模式组建专门办案团队,率先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在涉企案件办理中做企业合规管理的“咨询师”。同时派出检察干警深入乡村一线试点成立“清·阳法治服务点”,建立健全“副检察长+检察官+网格员”联络机制,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中柬警方合作抓获九名境外诈骗嫌犯

本报北京1月1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中国公安机关与柬埔寨警方积极开展警务合作,近日成功抓获9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幕后组织者,查明涉案金额上亿元,“拔钉”行动取得重要成果。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在境外搭建窝点,大肆对我国民众实施诈骗。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多起被骗损失超过千万元案件的诈骗窝点设在柬埔寨,公安部将其幕后组织者列为“拔钉”行动缉捕对象,牵头成立专案组,组织河北、山西、福建、河南、贵州等地公安机关加大侦查力度,在中柬执法合作协调办公室和柬柬使领馆警务联络官的指导下,积极发挥国际刑警组织优势作用,我公安机关与柬埔寨警方通力合作,掌握了该诈骗犯罪集团的大量犯罪证据,柬警方先后将9名目标对象成功抓获,并于近日移交我方,另有10余名犯罪嫌疑人主动回国投案自首,目前已成功到案24名犯罪嫌疑人。

据悉,自“拔钉”行动部署以来,公安部先后将490余名电信网络诈骗集团重大头目和骨干列为“拔钉”缉捕对象。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强化侦查研判,积极开展国际警务合作,已成功到案240余名缉捕对象,取得显著成果。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等待他们的将是严厉的法律制裁。

全国公安机关将深入贯彻电信网络诈骗法,继续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推进“云剑”“拔钉”“断流”“断卡”等专项行动,依法高效开展国际警务合作,坚决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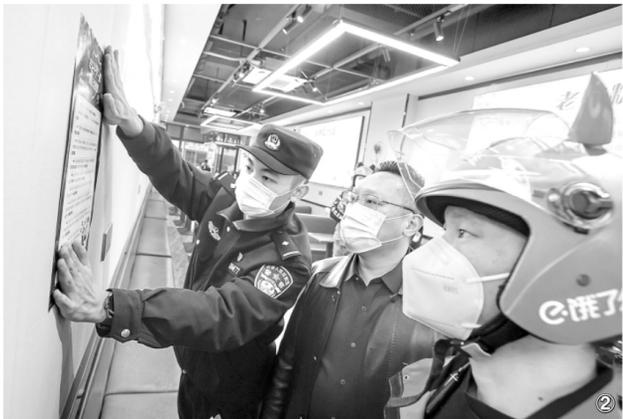


图1 连日来,贵州省黔西市司法局钟山司法所开展“赠春联 送平安”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村寨,给村民书写赠送预防诈骗内容的春联,提高村民防范意识。图为1月11日,钟山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地脚村为村民书写反诈春联。

本报通讯员 周训超 摄

图2 连日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持续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反诈防诈攻坚战”,充分发挥外委、快递等从业人员“反诈联盟”作用,全面掀起新一轮反诈宣传热潮。图为民警与外卖员一起在商超入口处张贴反诈宣传海报。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翟慧勇 摄

上接第一版 例如,“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申请人某建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建筑公司就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中,仲裁机构发布了《新冠疫情期间提升仲裁便利性为当事人纾困解难的特别措施》,为当事人减免50%仲裁费用,体现了仲裁为民、服务大局的公益属性。

上接第一版 这些行为给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必须严肃处理。

为整治文娱领域相关乱象,净化行业风气,一段时间以来,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多个文件,开展了一系列整治行动,严把导向、严加监管,不断强化行业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也制定了自律管理办法,对行业不正之风郑重说“不”。个别演艺明星之所以违法违规甚至

性:“广州仲裁委员会关于申请人某国有企业与被申请人某中国香港居民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通过在线争议解决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体现了仲裁高效便捷的服务优势:“武汉仲裁委员会关于申请人某文化公司与被申请人某动漫公司就著作权合同纠纷仲裁

案”主要体现了仲裁在知识产权新型纠纷处理中的专业性特点。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仲裁机构充分发挥仲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指导支持仲裁机构推出便民措施,完善在线争议解决机制,推进仲裁专业

化发展,及时有效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以上案例均可在中国法律服务网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中搜索查阅。

守法修德才能行稳致远

走上犯罪道路,与个人社会责任感缺失,自我约束力不足,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不正确,追逐享乐和拜金主义有重要关系。此次《规划》明确要对演员等文艺从业人员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要求健全从业人员规范管

体制机制,对违法违规从业人员实施行业惩戒。这意味着演员等文艺工作者必须不断提升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并通过常态化培训指导,可以让其心中永久设立一道红线,不越雷池一步,更规范地开展文艺创作,这也更有利于促进有潜力的青年文艺工作者加速成长。

守法才能行稳,修德方可致远。文艺工作者的自身修养并非个人私事,而是事关文艺行风,事关整个文化领域乃至社会生活的生态。包括演员在内的所有文艺工作者都要敬畏法律,珍惜自己的羽翼,重视社会影响,秉持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坚守艺术初心,真正成为真善美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示范者,给青少年树立好榜样,给社会以积极向上的正能量。